

# 『恶女』姐妹花暗斗 法律如何解开『乔妍的心事』

近日，悬疑电影《乔妍的心事》热映。在边陲小镇出生的乔氏两姐妹因不同的命运轨迹分散多年，姐姐大乔在边境生活，妹妹乔妍成为了大明星。直到有一天，姐姐突然找到妹妹，看似温情的背后隐藏着不为人知的秘密，而乔妍光鲜的明星身份也面临着许多阴谋与算计。本期“观影说法”，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傅庆涛律师带大家一起来看法律如何解开《乔妍的心事》。

## 冒用身份,有何法律风险?

**场景:** 妹妹因为超生没有上户口，一次家庭争吵之后，姐姐离家出走，妹妹从此便顶替了姐姐乔妍的身份，参加考试、走入社会。多年后，姐姐回来，二人因身份问题产生了矛盾。冒用身份，有何法律风险？

**解析:** 公民应当使用自己的身份证明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冒用他人身份参加考试违反了治安管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规定，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如果系冒名顶替他人已经取得的入学资格，还要承担更为严重的法律后果，甚至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绑架孩子,有何法律后果?

**场景:** 乔妍刚刚结束了十年的经纪合约，不想再续约，但经纪人沈皓明不同意，百般劝说。乔妍当众宣布息影，逼得沈皓明绑架了大乔刚出生的孩子，想借此威胁乔妍续约。绑架孩子威胁他人，有何法律后果？

**解析:** 经纪人为威胁乔妍续约强行绑架大乔的孩子，严重侵害了孩子的生命健康权，其行为涉嫌构成绑架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明确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要挟钱财的行为,构成何罪?

**场景:** 妹妹成为乔妍后，一路打拼，成了无人不知的大明星。姐夫于亮因为欠债还不上，动了歪心思，用姐妹身份的秘要挟乔妍给一千万。要挟钱财的行为，构成何罪？

**解析:** 剧中，于亮以要挟揭露他人隐私的方式，向乔妍强行索取巨额财物，其行为涉嫌构成敲诈勒索罪，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实施威胁或者要挟的方式，强行索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构成“数额特别巨大”。

## 在他人家中安装摄像头,应担何责?

**场景:** 姐姐找到乔妍寻求依靠，住进了乔妍的家中，乔妍不放心她一人在家，便在家中安装了摄像头。但没想到的是，乔妍经纪人沈皓明早就在乔妍家中安装过摄像头，随时监视乔妍的一举一动。在他人家中安装摄像头进行监视，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解析:**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三条的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或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剧中，经纪人在乔妍家中私自安装摄像头，拍摄、监控乔妍的私人生活，严重侵犯了乔妍的隐私权，若因此造成乔妍人身、财产或严重精神损害，依法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如果经纪人因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行为，造成乔妍自杀、精神失常、重大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涉嫌构成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此外，如果经纪人系以未经允许、擅自侵入的方式进入乔妍住宅安装摄像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还涉嫌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据《法治日报》

观影说法